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

電話：(03)3973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73、 75~7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8~73、 75~7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8、71、7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秋 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其銷貨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而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時，始移轉風險與報酬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故針對特定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幅度較大及逾期帳齡較長之客戶，將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口報關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756,800	18	\$ 1,895,96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69,325	4	107,67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129,43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90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	-	305,1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845,354	30	2,753,323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98	-	6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53,333	9	1,073,09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一）	125,914	1	178,0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52,614	62	6,443,373	6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2,067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九及三一）	-	-	2,0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850,428	30	2,906,448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13,216	3	316,2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7,854	2	219,13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032	-	18,92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136,490	1	143,62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178,222	2	226,0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18,309	38	3,832,441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70,923	100	\$ 10,275,81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1,114,545	12	\$ 1,347,184	1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429,907	15	1,865,57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287,525	3	300,5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504	-	2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一）	340,809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781	-	61,0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17,071	33	3,574,656	3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一）	459,062	5	500,000	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	299,90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二九）	10,458	-	11,2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9,520	5	811,198	8
2XXX	負債總計	3,686,591	38	4,385,854	43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2,676	33	3,356,506	33
3200	資本公積	2,219,748	23	2,325,43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403	5	536,4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342	4	296,524	3
3490	其他權益	(137,012)	(1)	(85,217)	(1)
3500	庫藏股票	(186,825)	(2)	(539,695)	(5)
3XXX	權益總計	5,984,332	62	5,889,960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670,923	100	\$ 10,275,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蔡沛成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7,296,245	101	\$ 7,291,527	102
4170	銷貨退回	(21,550)	-	(41,457)	(1)
4190	銷貨折讓	(43,007)	(1)	(70,01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31,688	100	7,180,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721,113)	(93)	(7,053,299)	(98)
5900	營業毛利	510,575	7	126,760	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12,080	3	192,750	3
6200	管理費用	206,896	3	241,6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38	-	18,976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35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957	6	453,423	7
6900	營業淨利（損）	82,618	1	(326,66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47,494	1	77,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714	1	(76,798)	(1)
7050	財務成本	(31,354)	(1)	(37,7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854	1	(37,503)	-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180,472	2	(364,16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35,362)	-	\$ 65,6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145,110	2	(298,47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897	-	(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39)	(1)	(159,90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42)	(1)	(160,70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768	1	(\$ 459,174)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7		(\$ 0.97)	
9810	稀 釋	\$ 0.47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蔡沛成



般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款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338,050	\$ 3,380,506	\$ 2,324,046	\$ 533,386	\$ 598,952		\$ 75,130		\$ 20	(\$ 3,251)	(\$ 539,695)	\$ 6,369,094
B1	-	-	-	-	3,017	(3,017)	-	-	-	-	-	-
D1	-	-	-	-	-	(298,473)	-	-	-	-	-	(298,473)
D3	-	-	-	-	-	(938)	(159,903)	-	140	-	-	(160,701)
D5	-	-	-	-	-	(299,411)	(159,903)	-	140	-	-	(459,174)
T1	(2,400)	(24,000)	1,393	-	-	-	-	-	-	572	-	(22,035)
T1	-	-	-	-	-	-	-	-	-	2,075	-	2,075
Z1	335,650	3,356,506	2,325,439	536,403	296,524	160	(84,773)	160	-	(604)	(539,695)	5,889,960
A3	-	-	-	-	-	160	-	(160)	-	-	-	-
A5	335,650	3,356,506	2,325,439	536,403	296,684	-	(84,773)	-	-	(604)	(539,695)	5,889,960
D1	-	-	-	-	145,110	-	-	-	-	-	-	145,110
D3	-	-	-	-	897	-	(52,239)	-	-	-	-	(51,342)
D5	-	-	-	-	146,007	-	(52,239)	-	-	-	-	93,768
T1	-	-	-	-	-	-	-	-	-	604	-	604
L1	(18,383)	(183,830)	(105,691)	-	(63,349)	-	-	-	-	-	352,870	-
Z1	317,267	\$ 3,172,676	\$ 2,219,748	\$ 536,403	\$ 379,342	\$ 379,342	(\$ 137,012)	\$ -	\$ -	\$ -	(\$ 186,825)	\$ 5,984,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蔡沛成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180,472	(\$ 364,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357)	-
A20300	呆帳費用	-	6,706
A20100	折舊費用	443,352	448,709
A202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29	4,6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	9,866
A20900	財務成本	31,354	37,795
A21200	利息收入	(17,997)	(48,815)
A21300	股利收入	(4,077)	(4,4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4	2,0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8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4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802)	3,17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334	(25,20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94	4,7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374)	(441,367)
A31200	存 貨	188,920	(215,0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10	91,00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09)	(258)
A32150	應付帳款	(435,668)	308,6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99)	6,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234)	46,7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196	(155,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14	49,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36)	(8,5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06)	(23,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2,268</u>	<u>(137,9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433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839)	(84,5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265	91,33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4,61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7,60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6,15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667,719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7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81)	(68,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24	4,2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4)	(1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	5,0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2)	(31,6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1,454)	(452,2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077	4,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3,201)	336,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67,157	3,408,6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95,780)	(2,019,08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299,90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19	1,1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16)	(2,719)
C09900	買回限制型股票	-	(22,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820)	165,9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85	(153,3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9,168)	210,9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5,968	1,684,9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800	\$ 1,895,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蔡沛成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11 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95,968	\$ 1,895,968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679	107,679	-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439	129,439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7,219	307,21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53,323	2,753,323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91	9,391	-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79	\$ 129,439	\$ 237,118	\$ 160	(\$ 160)	(1)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129,439	(129,439)	-	-	-	(1)
	237,118	-	237,118	160	(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5,901	4,965,901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4,965,901	(4,965,901)	-	-	-	(2)
	4,965,901	-	4,965,901	-	-	
合 計	\$ 5,203,019	\$ -	\$ 5,203,019	\$ 160	(\$ 160)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6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60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636	(\$ 4,636)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36,490	(136,490)	-
使用權資產	-	141,126	141,126
資產影響	<u>\$ 141,126</u>	<u>\$ -</u>	<u>\$ 141,12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

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10	\$ 16,5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4,543	1,423,9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36,447	25,687
銀行定期存款	179,600	399,788
附買回債券	-	29,995
	<u>\$ 1,756,800</u>	<u>\$ 1,895,9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85%	0.01%~0.385%
銀行定期存款	2.45%~3.05%	1.50%~1.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107,6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34,177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u>135,148</u>	<u>-</u>
	<u>\$369,325</u>	<u>\$107,679</u>

(一)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9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u>\$ 2,067</u>

(一) 截止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1.09%，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29,439</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7,427
其 他	<u>227,725</u>
	<u>\$ 305,15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2,067</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6%～1.82%。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37%。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48,372	\$ 2,766,044
減：備抵損失	(<u>3,018</u>)	(<u>12,721</u>)
	<u>\$ 2,845,354</u>	<u>\$ 2,753,323</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270	\$ 96,022
減：備抵損失	(<u>93,270</u>)	(<u>96,022</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89,914	\$ 254,459	\$ 3,999	\$ 2,848,3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18)	(2,000)	(3,018)
攤銷後成本	<u>\$ 2,589,914</u>	<u>\$ 253,441</u>	<u>\$ 1,999</u>	<u>\$ 2,845,354</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逾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已 100% 提列），未逾期及逾期 180 天以內為 30% 以內；逾期 180 天以上為 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12,72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2,721
重 分 類	(13,90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3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7)
外幣換算差額	(116)
年底餘額	<u>\$ 3,018</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96,02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96,022
重 分 類	13,9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83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746)
外幣換算差額	(81)
年底餘額	<u>\$ 93,270</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自訂之授信管理辦法及徵信機構等作業方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1~2 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230,627
91~180 天	17,318
181~365 天	15,509
366 天以上	-
合 計	<u>\$ 263,4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622	\$ -	\$ 122,6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6,706	-	6,7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657)	-	(16,657)
外幣換算差額	(3,928)	-	(3,9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743</u>	<u>\$ -</u>	<u>\$ 108,743</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 96,02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5,917	\$ 317,172
半成品	77,018	81,891
在製品	170,927	211,693
原物料	340,727	456,386
在途存貨	18,744	5,955
	<u>\$ 853,333</u>	<u>\$ 1,073,09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21,113 仟元及 7,053,299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786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4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及呆滯存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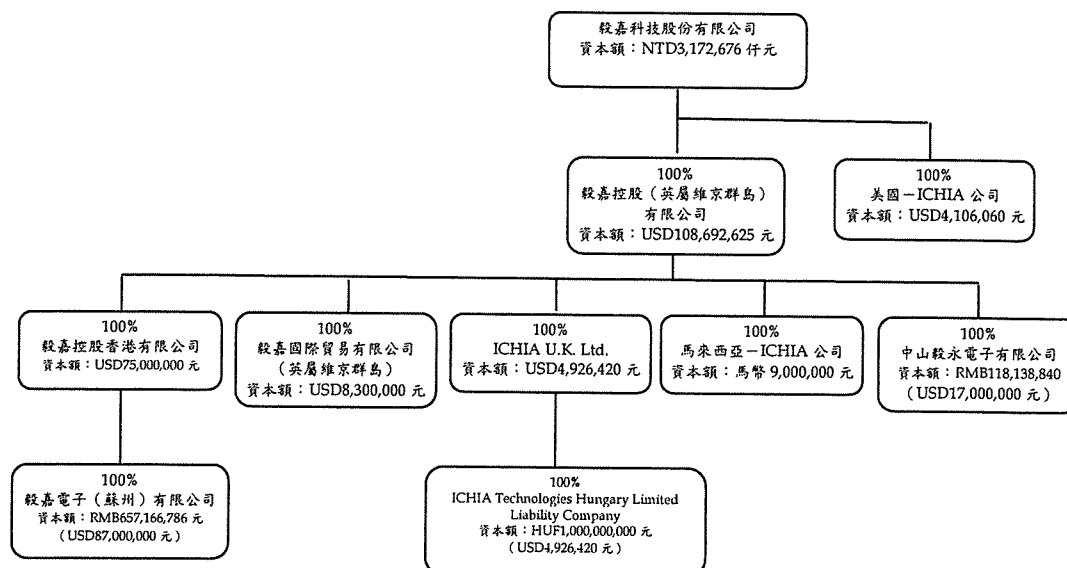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毅嘉科技公司	Ischia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毅嘉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V.I.—ICHIA 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B.V.I.—ICHIA 公司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ICHIA UK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ICH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毅嘉國際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之國際貿易	100%	100%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控股香港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ICHIA U.K. LTD.	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Ichia Hungary Ltd. (以下簡稱匈牙利—ICHIA 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285	\$ 2,523,022	\$ 3,156,030	\$ 1,064,299	\$ 7,040,636
增 添	-	26,581	5,245	36,590	68,416
處 分	-	(41,276)	(79,245)	(72,749)	(193,270)
重 分 類	-	-	371,011	45,222	416,233
淨兌換差額	(674)	(34,055)	(55,003)	(14,984)	(104,7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611</u>	<u>\$ 2,474,272</u>	<u>\$ 3,398,038</u>	<u>\$ 1,058,378</u>	<u>\$ 7,227,2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66,156	\$ 1,957,449	\$ 785,691	\$ 4,109,296
處 分	-	(41,276)	(64,211)	(72,127)	(177,614)
折舊費用	-	84,895	245,226	115,575	445,696
認列減損損失	-	4,759	-	-	4,759
淨兌換差額	-	(15,659)	(33,634)	(11,993)	(61,2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98,875</u>	<u>\$ 2,104,830</u>	<u>\$ 817,146</u>	<u>\$ 4,320,8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6,611</u>	<u>\$ 1,075,397</u>	<u>\$ 1,293,208</u>	<u>\$ 241,232</u>	<u>\$ 2,906,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611	\$ 2,474,272	\$ 3,398,038	\$ 1,058,378	\$ 7,227,299
增 添	-	53,711	23,612	5,158	82,481
處 分	-	(2,443)	(94,474)	(66,311)	(163,228)
重 分 類	-	-	326,416	38,571	364,987
淨兌換差額	258	(33,043)	(50,704)	(14,142)	(97,6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869</u>	<u>\$ 2,492,497</u>	<u>\$ 3,602,888</u>	<u>\$ 1,021,654</u>	<u>\$ 7,413,9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8,875	\$ 2,104,830	\$ 817,146	\$ 4,320,851
處 分	-	(2,443)	(65,555)	(64,172)	(132,170)
折舊費用	-	92,860	257,300	90,200	440,360
認列減損損失	-	1,994	-	-	1,994
淨兌換差額	-	(19,225)	(35,838)	(12,492)	(67,55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72,061</u>	<u>\$ 2,260,737</u>	<u>\$ 830,682</u>	<u>\$ 4,563,48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6,869</u>	<u>\$ 1,020,436</u>	<u>\$ 1,342,151</u>	<u>\$ 190,972</u>	<u>\$ 2,850,428</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之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做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所提列減損之資產，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較以前年度減少，故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1,994 仟元及 4,75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1年
空調系統	26年
主建物改良	4至51年
機器設備	13年
其他設備	16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9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7,9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3)
折舊費用	(3,0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6,20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37,9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7,9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96)
折舊費用	(2,99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8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3,21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1年
電梯設備	16年
空調系統	10年
主建物改良	4至49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394,32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 4,636	\$ 4,718
非 流 動	<u>136,490</u>	<u>143,623</u>
	<u>\$ 141,126</u>	<u>\$ 148,341</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41,126 仟元及 148,341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34,139	\$ 59,287
預付費用（附註十六）	61,720	87,45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904	1,152
應收收益	411	4,528
暫 付 款	4,050	10,489
質押存款（附註三一）	-	182
其 他	19,690	14,935
	<u>\$ 125,914</u>	<u>\$ 178,02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32,669	\$ 184,967
存出保證金	11,886	9,391
長期預付費用	33,667	31,675
	<u>\$ 178,222</u>	<u>\$ 226,033</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114,545</u>	<u>\$ 1,347,18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3.58% 及 1.02%～2.41%。

（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500,000	\$ 5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0,938</u>)	-
長期借款	<u>\$ 459,062</u>	<u>\$ 50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中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9 月 11 日，截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28%。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11/9/11	彰化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利率 1.28%。借款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11 年 9 月 11 日，每月扣息。自 108 年 10 月 11 日起，每月 11 日償還，分 36 期本息平均攤還。			1.28%	\$500,000	\$500,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40,938	-
			長期借款				<u>\$459,062</u>	<u>\$500,000</u>

(三) 長期應付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129)	(9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99,871)	-
	<u>\$ -</u>	<u>\$ 299,909</u>

尚未到期之應付長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0</u>	<u>\$ 129</u>	<u>\$ 299,871</u>	1.424%	無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0</u>	<u>\$ 91</u>	<u>\$ 299,909</u>	1.389%	無	<u>\$ -</u>

本公司與國際票券公司由遠東商業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 天期內）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額度為 3 億元，合約期間 2 年，期間內本公司得僅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已列入應付長期票券項下。

十九、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429,907</u>	<u>\$1,865,575</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0,901	\$ 154,802
應計休假給付	49,748	48,263
其他應付費用	106,876	97,532
	<u>\$ 287,525</u>	<u>\$ 300,59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699	\$ 57,119
預收款項	6,956	2,421
其他	2,126	1,476
	<u>\$ 17,781</u>	<u>\$ 61,01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42	\$ 22,8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74)	(41,7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0,032)</u>	<u>(\$ 18,92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	\$ 21,769	(\$ 41,374)	(\$ 19,6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	-	56
利息費用(收入)	348	(663)	(315)
認列於損益	<u>404</u>	<u>(663)</u>	<u>(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6	25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u>682</u>	<u>-</u>	<u>6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2</u>	<u>256</u>	<u>938</u>
106年12月31日	22,855	(41,781)	(18,9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	-	56
利息費用(收入)	320	(585)	(265)
認列於損益	<u>376</u>	<u>(585)</u>	<u>(2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98)	(1,09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u>201</u>	<u>-</u>	<u>2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1</u>	<u>(1,098)</u>	<u>(897)</u>
福利支付	<u>(1,590)</u>	<u>1,590</u>	<u>-</u>
107年12月31日	<u>\$ 21,842</u>	<u>(\$ 41,874)</u>	<u>(\$ 20,03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6)	(\$ 29)
推銷費用	(9)	(23)
管理費用	(160)	(201)
研發費用	(14)	(6)
	<u>(\$ 209)</u>	<u>(\$ 259)</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6)	(\$ 641)
減少 0.25%	\$ 611	\$ 6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545	\$ 2,798
減少 1%	(\$ 2,211)	(\$ 2,4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7年	16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0</u>	<u>420,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0</u>	<u>\$ 4,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7,267</u>	<u>335,650</u>
已發行股本	<u>\$ 3,172,676</u>	<u>\$ 3,356,5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 3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0,000 仟股，全數發行，並因獲配員工離職，註銷 6,393 仟股，迄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實際發行 3,607 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及 8,383 仟股，業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及 1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03,627	\$ 532,78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77,630	1,351,609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合併溢額	44,047	46,5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49,021	149,0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0,365	120,3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24,891</u>	<u>124,891</u>
	<u>\$ 2,219,748</u>	<u>\$ 2,325,4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11	\$ -
特別盈餘公積	137,011	-
現金股利	153,768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 股)	合計 (仟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u>28,114</u>	-	-	<u>28,1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114</u>	-	-	<u>28,114</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114	-	-	28,114
本年度減少	(18,383)	-	-	(18,383)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9,731</u>	-	-	<u>9,73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投資性不動產	\$ 22,770	\$ 21,687
一宿舍及停車場租金收入	364	291
一房屋租金收入	<u>2,286</u>	<u>1,861</u>
	25,420	23,83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997	48,815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4,077</u>	<u>4,436</u>
	<u>\$ 47,494</u>	<u>\$ 77,0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	\$ 20,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3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334)</u>	<u>-</u>
	<u>(12,334)</u>	<u>25,201</u>
金融資產（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86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42</u>	<u>-</u>
	<u>42</u>	<u>(9,866)</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622	(141,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02	(3,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94)	(4,759)
其他	<u>26,576</u>	<u>57,473</u>
	<u>\$ 81,714</u>	<u>(\$ 76,79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於 107 年度為損失 3,525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354	\$ 8,5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u>	<u>29,249</u>
	<u>\$ 31,354</u>	<u>\$ 37,795</u>

107 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582	\$ 424,728
營業費用	<u>17,770</u>	<u>23,981</u>
	<u>\$ 443,352</u>	<u>\$ 448,7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973	\$ 6,15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209</u>)	(<u>259</u>)
	<u>4,764</u>	<u>5,89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604	2,075
其他員工福利	<u>1,835,859</u>	<u>1,928,6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41,227</u>	<u>\$ 1,936,6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4,078	\$ 1,742,230
營業費用	<u>187,149</u>	<u>194,413</u>
	<u>\$ 1,841,227</u>	<u>\$ 1,936,64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5.57%
董事酬勞	2.85%

金 額

	<u>107年度</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7,807
董事酬勞	4,000

106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9,968	\$ 130,2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4,346)	(271,893)
淨（損）益	<u>\$ 65,622</u>	<u>(\$ 141,676)</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35,949	\$ 16,9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19</u>	<u>(8,717)</u>
	<u>36,868</u>	<u>8,1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4,106)	(82,7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00</u>	<u>8,865</u>
	<u>(1,506)</u>	<u>(73,8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362</u>	<u>(\$ 65,6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u>\$ 180,472</u>	<u>(\$ 364,166)</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36,094	(\$ 61,9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59)	17,358
免稅所得	4,833	(14,9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60)	(182)
稅率變動	(11,272)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8,686	(6,19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600	8,865
免稅股利收入不計入虧損扣 抵	92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u>919</u>	<u>(8,7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35,362</u>	<u>(\$ 65,69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98</u>	<u>\$ 69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504</u>	<u>\$ 2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1,302	\$ 821	(\$ 167)	\$ 11,9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6	114	-	1,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3,122	9,033	(999)	71,156
備抵損失	14,748	477	(24)	15,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	4,149	(1,573)	(46)	2,530
預提費用	16,655	106	(290)	16,4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05	757	-	2,862
其他	30,008	9,643	(443)	39,208
	142,975	19,378	(1,969)	160,384
虧損扣抵	76,161	(17,874)	(817)	57,470
	<u>\$ 219,136</u>	<u>\$ 1,504</u>	<u>(\$ 2,786)</u>	<u>\$ 217,85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515	\$ 964	(\$ 177)	\$ 11,3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0	(44)	-	8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211	(6,688)	(1,401)	63,122
備抵損失	18,121	(3,269)	(104)	14,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	6,565	(2,301)	(115)	4,149
預提費用	16,963	38	(346)	16,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	(43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93)	5,198	-	2,105
其他	24,788	5,660	(440)	30,008
	146,432	(874)	(2,583)	142,975
虧損扣抵	1,303	74,752	106	76,161
	<u>\$ 147,735</u>	<u>\$ 73,878</u>	<u>(\$ 2,477)</u>	<u>\$ 219,13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u>\$ 16,760</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6,495	116
<u>77,614</u>	117
<u>\$ 304,10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淨損）	<u>\$145,110</u>	<u>(\$298,4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淨損）	<u>\$145,110</u>	<u>(\$298,4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461	307,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0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064</u>	<u>307,1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00 仟元，計發行 10,000 仟股，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分式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達公司績效指標時，得分批既得所獲配股份之 40%、30% 及 30%。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607 仟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證 期 局 核 准 日 期	給 予 日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既 得 期 間	公 允 價 值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7.22	103.07.30	3,000	103.07.30~106.09.05	\$ 35.85
103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7.22	103.11.10	252	103.11.10~106.12.05	21.30
104 年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7.22	103.03.12	355	104.03.12~107.03.20	20.95

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發行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04 仟元及 2,075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有延展五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910	\$ 22,770
1~5年	<u>44,634</u>	<u>68,544</u>
	<u>\$ 68,544</u>	<u>\$ 91,314</u>

截至 107 及 106 年度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400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34,177	\$ -	\$ -	\$ 234,177
結構式存款	-	135,148	-	135,148
	<u>\$ 234,177</u>	<u>\$ 135,148</u>	<u>\$ -</u>	<u>\$ 369,3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107,679	\$ -	\$ -	\$ 107,679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29,439</u>	<u>\$ -</u>	<u>\$ -</u>	<u>\$ 129,439</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持 有 供 交 易			
年初餘額	\$ -		\$ 87	\$ 87
認列於損益（其他 利益及損失）				
— 已實現	-		3,665	3,665
處分／結清	-		(3,752)	(3,752)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近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107,6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允價值 衡量	369,325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965,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129,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4）	4,616,19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5）	3,461,657	4,121,489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5：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票券。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美元貨幣之影響金額為負數者，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下表日圓貨幣之影響金額為正數者，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圓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對於日圓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9,073	\$ 18,497 (i)	\$ -	(\$ 151)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1,757	\$ 737,002
—金融負債	799,871	799,9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14,545	1,347,1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786 仟元及 5,36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3,41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10,768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2,944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約當現金為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其變現靈活性高，且享有較高之利率，風險幾近於零。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電子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

此外，合併公司於每月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0.82% 及 43.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29,907	\$ -	\$ -	\$ -	\$ 1,429,907
其他應付款	103,706	-	-	-	103,706
借 款	<u>1,457,692</u>	<u>-</u>	<u>-</u>	<u>459,062</u>	<u>1,916,754</u>
	<u>\$ 2,991,305</u>	<u>\$ -</u>	<u>\$ -</u>	<u>\$ 459,062</u>	<u>\$ 3,450,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65,575	\$ -	\$ -	\$ -	\$ 1,865,575
其他應付款	95,227	-	-	-	95,227
借 款	<u>1,348,897</u>	<u>299,909</u>	<u>-</u>	<u>500,000</u>	<u>2,148,806</u>
	<u>\$ 3,309,699</u>	<u>\$ 299,909</u>	<u>\$ -</u>	<u>\$ 500,000</u>	<u>\$ 4,109,608</u>

(2) 融 資 額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414,545	\$ 1,647,184
未動用金額	<u>2,196,973</u>	<u>3,534,016</u>
	<u>\$ 3,611,518</u>	<u>\$ 5,181,2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50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500,000</u>	<u>\$ 50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39	\$ 16,426
退職後福利	<u>525</u>	<u>495</u>
	<u>\$ 18,264</u>	<u>\$ 16,9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2,067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7	-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2
投資性不動產	313,216	316,208
	<u>\$ 315,373</u>	<u>\$ 318,45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20,371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32,66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87,702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1,460,000 仟元及美金 30,5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及工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14,167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4,78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296,993
美 元		63,236	6.8632 (美元：人民幣)	<u>1,942,280</u>
				<u>\$ 4,239,27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6,21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419,448
美 元		29,713	6.8632 (美元：人民幣)	<u>912,547</u>
				<u>\$ 2,331,99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2,068	29.76 (美元：新台幣)	\$ 2,769,363
美 元		60,668	6.5342 (美元：人民幣)	<u>1,805,471</u>
				<u>\$ 4,574,83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4,307	29.76 (美元：新台幣)	\$ 1,616,381
美 元		37,007	6.5342 (美元：人民幣)	<u>1,108,714</u>
日 圓		57,328	0.2642 (日圓：新台幣)	<u>15,113</u>
				<u>\$ 2,740,208</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5,622 仟元及損失 141,67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表二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及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無符合公報規定之營運部門，且合併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軟板及按鍵之產銷，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同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北 美 洲	亞洲及其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7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9,900	\$ 2,571,083	\$ 4,650,705	\$ -	\$ 7,231,688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	4,900,680	2,087	(4,902,767)	-
收入合計	<u>\$ 9,900</u>	<u>\$ 7,471,763</u>	<u>\$ 4,652,792</u>	<u>(\$ 4,902,767)</u>	<u>\$ 7,231,688</u>
部門損益	<u>\$ 1,718</u>	<u>\$ 501,095</u>	<u>\$ 8,092</u>	<u>(\$ 330)</u>	<u>\$ 510,575</u>
營業費用					(427,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854
稅前利益					<u>\$ 180,472</u>
可辨認資產	<u>\$ 40,242</u>	<u>\$ 7,660,428</u>	<u>\$ 8,967,225</u>	<u>(\$ 6,997,002)</u>	<u>\$ 9,670,923</u>
閒置資產					-
資產合計					<u>\$ 9,670,923</u>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583	\$ 2,279,033	\$ 4,899,443	\$ -	\$ 7,180,059
來自聯屬公司之銷貨收入	-	5,118,824	1,699	(5,120,523)	-
收入合計	<u>\$ 1,583</u>	<u>\$ 7,397,857</u>	<u>\$ 4,901,142</u>	<u>(\$ 5,120,523)</u>	<u>\$ 7,180,059</u>
部門損益	<u>\$ 111</u>	<u>\$ 116,635</u>	<u>\$ 11,255</u>	<u>(\$ 1,241)</u>	<u>\$ 126,760</u>
營業費用					(453,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03)
稅前損失					<u>(\$ 364,166)</u>
可辨認資產	<u>\$ 33,734</u>	<u>\$ 7,775,997</u>	<u>\$ 9,238,824</u>	<u>(\$ 6,772,741)</u>	<u>\$ 10,275,814</u>
閒置資產					-
資產合計					<u>\$ 10,275,814</u>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內部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洲	\$ 250,073	\$ 141,632
歐 洲	51,856	51,317
亞 洲	5,312,193	5,654,359
非 洲	1,532	772
大 洋 洲	-	930
	<u>\$ 5,615,654</u>	<u>\$ 5,849,01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合併損 益表上收 入金額%	金 額	佔合併損 益表上收 入金額%
T 公 司	\$ 223,427	3	\$ 925,309	13
A 公 司	<u>1,089,843</u>	<u>15</u>	<u>757,423</u>	<u>11</u>
	<u>\$ 1,313,270</u>	<u>18</u>	<u>\$ 1,682,732</u>	<u>24</u>

經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名 稱	保 值	品 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總 (註3)	與 額 備 註
1	BVI-ICHIA 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4,450 (USD 10,000)	\$ 152,225 (USD 5,000)	\$ 152,225 (USD 5,000)	\$ 152,225 (USD 5,000)	3.4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10,131,692 (註4)	\$ 10,131,692 (註4)	
		匈牙利-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2,209 (USD 3,740)	55,526 (USD 1,880)	55,526 (USD 1,880)	55,526 (USD 1,88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0,131,692 (註4)	10,131,692 (註4)	
		毅嘉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1,900 (USD 4,000)	61,540 (USD 2,000)	61,540 (USD 2,000)	61,540 (USD 2,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0,131,692 (註4)	10,131,692 (註4)	
		中山毅永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350 (USD 3,000)	61,230 (USD 2,000)	61,230 (USD 2,000)	61,230 (USD 2,000)	3.4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0,131,692 (註4)	10,131,692 (註4)	
		毅嘉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0,775 (USD 30,000)	437,850 (USD 15,000)	437,850 (USD 15,000)	437,850 (USD 15,000)	2.86%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519,754 (註4)	1,519,754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30% 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200% 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30% 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40% 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200% 為限。
- (3) BVI-ICHIA 公司累積對集團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 BVI-ICHIA 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 BVI-ICHIA 公司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30% 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15。）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額 (USD NTD)	本期背書 保證額 (USD NTD)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USD 4,000)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USD 4,000)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Y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N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N	註
0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2)	\$ 5,385,899	\$ 1,498,170 (USD 29,000) (NTD 610,000)	\$ 1,325,900 (USD 24,000) (NTD 610,000)	\$ 122,860 (USD 4,000)	\$ -	22	\$ 5,984,332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8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90% 為限。
-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 年 12 月 31 日）100% 為限。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毅嘉科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8	\$ 40,025	-	\$ 40,02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837	10,008	-	10,008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1,973	20,017	-	20,017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677	10,009	-	10,00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00	15,003	-	15,003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298	15,003	-	15,003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958	15,003	-	15,00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2,277	30,016	-	30,01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67	12,000	-	12,0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805	10,007	-	10,007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954	12,000	-	12,000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9	30,085	-	30,085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累計型	"	"	1,363	15,001	-	15,001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u>\$ 234,177</u>		<u>\$ 234,177</u>	
毅嘉蘇州公司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5,148	-	\$ 135,148	
	創世易鑫欣榮二號一期私募基金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	\$ 4,036,050	90	月結 30 天	-	-	-	-	(\$ 797,771)
	中山毅永公司	"	"	419,410	9	"	-	-	-	-	(101,518)
	中山毅永公司	"	"	200,697	6	"	-	-	-	-	(57,289)
	毅嘉蘇州公司	"	"	179,224	100	"	-	-	-	-	(66,348)
											(89)
											(11)
											(82)
											(100)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額	處	理方			
毅嘉蘇州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797,771	4.48	\$ -	-	-	-	\$ 327,590	\$ -	-
中山毅永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1,518	4.93	-	-	-	-	51,434	-	-
BVI-ICHIA 公司	毅嘉科技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8,280	註	-	-	-	-	-	-	-
	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643	註	-	-	-	-	-	-	-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532,566 (USD 108,693)	108,693	100	\$ 5,063,035	\$ 221,476	\$ 221,123	子公司
BVI-ICHIA 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1057 Tierra Del Rey, Suite G, Chula Vista, CA 91910 U.S.A.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36,435	2,756	2,756	子公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vsha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 路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92,913 (USD 3,025)	9,000	100	82,009 (USD 2,670)	6,880 (USD 224)	6,880 (USD 224)	子公司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1,302 (USD 4,926)	4,926	100	(26,722) (USD -870)	(8,109) (USD -264)	(8,109) (USD -264)	子公司
ICHIA UK LTD.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303,625 (USD 75,000)	75,000	100	3,614,019 (USD 117,663)	173,847 (USD 5,660)	173,847 (USD 5,660)	子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254,935 (USD 8,300)	17	100	(56,792) (USD -1,849)	829 (USD 27)	829 (USD 27)	子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51,302 (USD 4,926)	-	100	(26,722) (USD -870)	(8,109) (USD -264)	(8,109) (USD -264)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毅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 損 (註二)	期 末 面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中山電子公司(註五)	橡膠及塑膠按键	\$ -	(-)A	\$ -	\$ -	\$ -	\$ -	-	\$ -	\$ -	\$ 58,604 (USD 1,908)
毅華電子公司(註六)	橡膠及塑膠按键	-	(-)A	-	-	-	-	-	-	-	106,151 (USD 3,456)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键及軟 性印刷電路板	2,672,205 (USD 87,000)	(-)B	2,672,205 (USD 87,000)	2,672,205 (USD 87,000)	172,833 (USD 5,627)	100	100	173,939 (USD 5,663) (-)B	3,611,378 (USD 117,577)	-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键	522,155 (USD 17,000)	(-)A	522,155 (USD 17,000)	522,155 (USD 17,000)	35,353 (USD 1,151)	100	100	36,182 (USD 1,178) (-)B	731,938 (USD 23,83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NTD 3,194,360 (USD 104,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BVI-ICHIA 公司。
 - B.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7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30.715)

註四：中山電子公司及毅華電子公司已完結清算註銷登記，故於106年3月向投審會申報註銷，准予備查。

註五：於10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103年5月29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結束營運。

註六：於101年5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102年10月28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結束營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目	金額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毅嘉科技公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 美國—ICHIA 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 " 中山毅永公司 " " 毅嘉國際公司 " B.V.I.—ICHIA 公司 " " 中山毅永公司 " " 毅嘉蘇州公司 " " 匈牙利—ICHIA 公司 "	1	銷貨	\$ 1,055		—	—	—	
			1	應收帳款	224		—	—	—	
			1	銷貨	1,032		—	—	—	
			1	進貨	4,036,050		—	—	56	
			1	其他應收款	12,580		—	—	—	
			1	應付帳款	797,771		—	—	8	
			1	進貨	419,410		—	—	6	
			1	其他收入	24		—	—	—	
			1	應付帳款	101,518		—	—	1	
			1	其他收入	28,867		—	—	—	
			1	其他應收款	10,310		—	—	—	
			1	財務成本	11,709		—	—	—	
			1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460,725		—	—	5	
			1	其他應付款	7,555		—	—	—	
			1	B.V.I.—ICHIA 公司	3	利息收入	2,038		—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1,430				—	—	1		
3	應收收益	715				—	—	—		
3	利息收入	3,990				—	—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53,575				—	—	2		
3	應收收益	2,068				—	—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7,744				—	—	1		
3	應收收益	1,48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註3)	或總收率 (註3)
1	B.V.I.-ICHIA 公司	穀嘉國際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61,430	—	—	1	
2	穀嘉蘇州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3	銷貨	7,136	—	—	-	
		"	3	應收帳款	2,955	—	—	-	
	中山穀永公司	"	3	進貨	200,697	—	—	3	
	"	"	3	銷貨	40,234	—	—	1	
	"	"	3	應付帳款	57,289	—	—	1	
	"	"	3	應收帳款	17,899	—	—	-	
	穀嘉國際公司	"	3	銷貨	179,224	—	—	2	
	"	"	3	應收帳款	66,348	—	—	1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	3	銷貨	1,059	—	—	-	
	"	"	3	應收帳款	1,402	—	—	-	
3	中山穀永公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3	進貨	1,413	—	—	-	
		"	3	銷貨	15,457	—	—	-	
	"	"	3	應收帳款	12,592	—	—	-	
	"	"	3	應付帳款	781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